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7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鏡承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9,18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帆芝